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執事聲字第181號

異 議 人 謝美娟

相 對 人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文進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保證金強制執行事件，異議人對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4年2月11日所為113年度司執字第176869號裁定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異議程序費用由異議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強制執行程序，除本法有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定有明文。次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前段、第2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查，本院民事執行處（下稱執行法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4年2月11日所為113年度司執字第176869號民事裁定（下稱原處分），本件異議人收受後於同年月21日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為無理由，送請本院為裁定，經核與上開條文規定及意旨相符，先予敘明。

二、異議意旨略以：如附表所示保險契約（下合稱系爭保險契約）為伊辛苦省錢繳納所得，以作為年老時依靠。伊女兒曾罹患癌症，因此支出高額醫藥費，不得已向親友借貸，原本

01 預期保單到期可供償還借款，卻因先前擔任保證人遭強制執
02 行，經異議卻遭原處分駁回，求為廢棄等語。

03 三、按強制執行應依公平合理之原則，兼顧債權人、債務人及其
04 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以適當之方法為之，不得逾達成執行目
05 的之必要限度；債務人依法領取之社會保險給付或其對於第
06 三人之債權，係維持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
07 者，不得為強制執行；債務人生活所必需，以最近一年衛生
08 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
09 倍計算其數額，並應斟酌債務人之其他財產，強制執行法第
10 1條第2項、第122條第2、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執行法院執
11 行要保人於壽險契約之權利，應衡酌所採取之執行方法須有
12 助於執行目的之達成；如有多種同樣能達成執行目的之執行
13 方法時，應選擇對債務人損害最少之方法為之；採取之執行
14 方法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之執行目的之利益顯失均
15 衡（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大字第897號裁定意旨參照）。另
16 債務人主張其對於第三人之債權係「維持本人或其共同生活
17 之親屬生活所必需」者，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
18 訴訟法第277條之規定，應由債務人就其主張有利於己之事
19 實，負舉證之責。

20 四、經查：

21 (一)本件相對人以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01年度司執字第11691號債
22 權憑證為執行名義，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異議人對第三人南
23 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南山人壽公司）之保險契約
24 金錢債權，本院以113年度司執字第176869號返還保證金強
25 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經執行法院於113
26 年8月23日核發扣押命令，南山人壽公司陳報系爭保險契
27 約，並陳明依前揭扣押命令予以扣押，有債權憑證、扣押命
28 令及陳報狀等件可佐（見執行卷第11頁至第16頁、第27頁至
29 第29頁、第39頁至第41頁），堪信為真實。

30 (二)異議人雖泛稱系爭保險契約係辛苦節省繳納保費，欲作為老
31 年依靠，或用以清償親友借款云云，惟異議人上開主張，既

非就系爭保險契約係目前維持異議人或共同生活親屬最低生活客觀上所必需而有所主張，亦未提出相關證據以實其說，倘據以認定系爭保險契約非屬得為強制執行之標的，無異使異議人得藉由將來不確定發生之事由，任意主張不受強制執行、拒絕清償債務，況系爭保險契約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合計高達百萬餘元，在要保人終止契約取回解約金前，要保人即異議人無從使用，其不思籌措款項清償，卻欲保有預估解約金，對擁有債權未能獲償之相對人，實非公允。再者，系爭保險契約均無保險給付紀錄，主約均無醫療理賠項目，而附表編號1所示保險契約之附約為醫療保險，得僅終止主約，醫療附約不隨之終止等情，業經南山人壽公司函覆在卷（見執行卷第119頁至第121頁），是以，縱使終止前開保險契約後，仍可兼顧債權人、異議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自難謂有違比例原則。

(三)從而，原處分駁回異議人聲明異議，並無違誤，異議意旨指摘原處分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據上論結，本件異議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劉育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

書記官 林霽恩

附表：

編號	保險名稱	保單號碼	要保人/被保險人	預估解約金 (新臺幣)	卷證頁數
1	南山康樂限期繳費 終身壽險	0000000000	謝美娟/謝美娟	77萬5,323元	執行卷 第41頁
2	同上	Z000000000	謝美娟/謝美娟	9萬9,823元	同上
3	同上	Z000000000	謝美娟/謝美娟	3萬9,929元	同上

(續上頁)

01

			娟		
4	南山人壽幸福豐利 利率變動型年金保 險（甲型）	Z000000000	謝美娟／謝美 娟	71萬3,113元	同上